

四月二十日

读经：诗篇 110；撒母耳上 7-8

撒母耳是最后一位士师，之前各位士师作为神所兴起的器皿，更多的是借着一次的争战，胜过了仇敌，把以色列百姓从受辖制的苦境下拯救出来。撒母耳与众不同的地方，是“**耶和华与他同在，使他所说的话，一句都不落空。**”他不是靠外面可见的力量，乃是靠着传递神的话，靠着他在神面前不住地为以色列百姓呼求祷告而得胜非利士人，收复了以前失落的城邑。他不但是士师，更是先知。

可惜的是，撒母耳的儿子们，不行父亲的道，他们贪图财利，收受贿赂，冤枉正直。乍一看，仿佛撒母耳走了以利的老路，但不同的是，神并没有因此而责备撒母耳，或者使审判临到他的家，如同以利全家一般。后来撒母耳在百姓面前表明自己良心的无愧，百姓也都作证说，撒母耳一生在他们面前的服事是无亏的。可见撒母耳在神面前的尽忠，是神所认可的。

圣经没有明说造成撒母耳的儿子失败的具体原因，但也并没有隐瞒这个可悲的事实。我们很多时候会因为一个人是神所使用的，就想当然地认为他各方各面都应该是好的。但人实在都是有缺欠的，可能在某一个领域是成功的，但也可能在另一个领域是失败的，神是公平公义的，祂会按着我们的行为报应我们。

只是因着撒母耳儿子们的失败，以色列百姓来求立一个王，撒母耳不喜悦这事，情有可原。但神的反应很多时候不容易看得懂，为什么祂对撒母耳说百姓“**不是弃绝你，而是弃绝我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**”。其实求立王本身没有错，甚至可以说这也是合乎神的计划、心意，因为的确神是要建立祂的国度，借着王的掌权来保护、治理祂百姓的。

但是作为神的选民，以色列百姓最首要的本分，是信靠神，遵行神的律法。根据他们与神所立的约，有难处、祸患临到，必然在他们中间有罪、不守律法的情形存在。他们应该全心归向神，到神的面前纠察并除去自己的罪，求问神并依靠祂。但是他们所怪罪的，是神所设立的士师制度，他们想到的，就是改变外面的做法：“**立一个王，像列国一样**”来解决现在的问题。他们心里的顽梗，使他们无法听得进撒母耳所传达的警诫，甚至甘心把自己放在所要的王权下。

他们说：不，我们要一个王治理我们，使我们像列国一样，有王审判我们，在我们前面行，为我们争战。

神说：只管听他们的声音，为他们立一个王。